

**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 勞工處 (總處)**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/HQ 665/36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102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麗琼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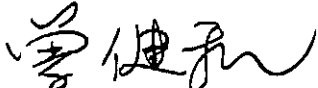
余小姐：

**財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及 27 日之會議
需行政當局跟進的事項**

回應財務委員會委員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及 27 日的會議上作出的要求，本人現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**延續約 11 700 個因應不同的就業措施而開設的臨時職位**
有關各部門臨時職位數目的變化已詳列於附件 1。
- (b) **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**
新增撥款前後的分項預算費用已詳列於附件 2。
至於有關 7 758 名曾透過個案經理協助，而於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學員所擔任工作種類的查詢，由於這些學員的工作並不涉及培訓資助，而且在大部份情況下，他們都不再需要計劃之下的服務，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。但根據個案經理提供的信息，我們估計大約有一半這類學員是從事文職、銷售及侍應等工作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(勞工)

(曾健和  代行)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周仲賢先生
王明輝先生)

2004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 1

按部門列示的臨時工作的轉變的分佈

	由 2000 年起開設的職位	獲延續的職位
漁農自然護理署	1 493	280
衛生署	225	0
食物環境衛生署	8 062	3 287
民政事務總署	2 708	358
醫院管理局	2 500	2 420
房屋署	583*	0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2 351	1 349
社會福利署	8 523	3 855
旅遊事務署	3 000	205
共：	29 445 ^{+d}	11 754

* 房屋署隨後延續大部分職位至 2004 年 3 月底，有些則至 2004 年 4 月底。

+ 由於此列表並不包括一些由其他決策局/部門(如工商及科技局、教育統籌局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、渠務署和水務署)開設的職位，所以職位數目少於 29 800(即自 2000 年所開設的臨時職位的總數)。

° 有約 6 400 個職位的開設期已在 2003 年 11 月或以前完結(如在社會福利署關懷行動下 4 500 個職位)，另外 18 900 個職位的開設期將在 2004 年 3 月或以前完結，其餘 4 500 個則會在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間完結(如由醫院管理局開設的 80 個載送服務的職位)。

附件 2

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

新增撥款前後的分項預算費用：

項目	數額 (以百萬計)		總額
	原本撥款 (見註 1)	新增撥款 (見註 2)	
提升個人質素和求職技巧的導引課程	15	15	30
由註冊社工提供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	38	36	74
在職培訓津貼	240	180	420
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訓練津貼	40	20	60
宣傳和推廣工作	8	10	18
行政和員工開支	38	15	53
培訓導師和個案經理、檢討和評估工作、籌辦特別就業計劃所需的費用及雜項開支	9	15	24
應急費用	12	9	21
總計	400	300	700

註 1

- 我們作出下述假設，以訂出當初的 4 億元預算（曾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討論，文件編號 FCR(2002-03)7）：
 - (a) 有 10 000 名學員獲安排見習工作。
 - (b) 為 10 000 名學員提供導引課程，每個學額所需的平均費用為 1,500 元。
 - (c)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大約 760 000 工時的輔導服務，平均輔導費

為每小時 50 元。

- (d) 有 10 000 名學員獲安排見習工作，為期 12 個月，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均可按月獲發 2,000 元培訓津貼。
- (e) 發還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訓練津貼給 10 000 名獲安排見習工作的學員，每名學員的數額為 4,000 元。

註 2

- 根據推行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，我們作出下述假設，以訂出新增的 3 億元預算（曾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討論，文件編號 FRC(2003-04)64）：
 - (a) 有 10 000 名學員獲安排見習工作。
 - (b) 為 10 000 名學員提供導引課程，每個學額所需的平均費用為 1,500 元。
 - (c)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大約 720 000 工時的輔導服務，平均輔導費為每小時 50 元。
 - (d) 有 10 000 名學員獲安排見習工作，平均為期 9 個月，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均可按月獲發 2,000 元培訓津貼。
 - (e) 發還職外職業訓練課程的訓練津貼給 10 000 名獲安排見習工作的學員，每名學員的數額平均為 2,000 元。